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壹、應徵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分別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一)客語支援教師：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閩南語支援教師：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貳、錄取類別與名額、專長需求及聘用期限：

| | 類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聘期與規定 |
|---|---------|------|------------------------------|---|
| 1 | 客語支援教師 | 2 名 | 擇優備取若干名 (於正取棄權或混合班開班成功錄取) | 1. 聘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2. 配合本校排課時間 |
| 2 | 閩南語支援教師 | 1 名 | | |

參、報名日期：公告日至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肆、報名、報到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教務處（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38 號）公車 278、286、617、645、紅 32、903、284、0 東。

伍、報名費：免繳。

陸、報名手續：檢具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並繳交（簡章、報名表等張貼本校網站，請逕行下載使用），報考年級之志願別務必填寫，供學校後續安排與規劃考量。
- 二、委託報名者，報名時請繳交填妥之委託書(附件二)，未繳交者不予受理。
- 三、資格證件：請將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三)最近五年之研習證書、代課、代理證明書(無者免繳)。
-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合格證書、閩南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五)自傳(附件三)、教學檔案、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尚未服役暨女性免繳)

柒、甄選內容及方式：

| | |
|-------------|---|
| 甄試日期時間 | 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0開始(13:00-13:30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1. 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9分鐘按提示鈴,10分鐘一長鈴聲即結束口試。 2. 內容:發音標準、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人際互動、學生輔導、個別化教學等。 3. 請提供可展現個人特質及專長或教育專業之書面檔案,限A4規格,10頁以內,一式三份,於口試當場繳交。 |
| 成績計算方式及配分比例 | 1. 各評審委員所評分數加總平均後,得分高者優先錄取。 2. 評分標準:口試(含書面檔案)-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及教育專業精神、語言表達能力、儀態等,各占20%。 |
| 注意事項 | 1. 甄試地點:新湖國小校內(試場及甄試流程當天公布) 2. 考生若於應試時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捌、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訂於109年7月10日(星期五)18時前公告於新湖國民小學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應於本校公佈錄取名單後二日內(不含假日),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完成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員中擇優遞補。

玖、附則：

- 一、各項證明文件採計至中華民國109年06月27日。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本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薪津係本府教育局專案補助,依該局核撥之鐘點費而定,如續獲補助,表現優異者,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依規定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至經費補助截止日)。
- 四、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規定為準,聘期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五、應甄選人應接受並通過本校報請教育局向教育部轉法務部申請查閱其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事項。錄取人員如經查閱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

- 事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者遞補，應甄選人不得異議。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 七、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門首公告欄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由甄審委員會公告於本校門首或網站。
 - 十二、本校校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38號，電話：27963721#211。
- 拾、本簡章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3 0 日

(附件一)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收件編號：_____

【本資料涉及個資部分，因應教育部辦理教師甄選後續資料之蒐集與使用，請同意填寫。】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日 期 | | 貼 照 片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現 職 | |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 | |
| 通 訊 住 址 | | | | |
| E-MAIL | | | 連 絡 電 話 | H : |
| 原 學 校 或 現 職 地 址 | | | 連 絡 電 話 | O : |
| 學 歷 | 1. 專科學校 科 組 | | | |
| | 2. 大學 學院 系 | | | |
| |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 | |
| 培 訓 合 格 證 書 | 語 言 別 | 登 記 年 月 日 | 證 書 字 號 | |
| | | 年 月 日 | | |
| 經 歷 | 序 號 | 曾 服 務 之 單 位 | 擔 任 過 之 職 務 | 起 迄 年 月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1.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 | 5. 近 5 年研 習、代課、代 理證明書 | 有 () 無 () |
| 2.畢業證書 (教育學分證書) | 有 () 無 () | 6. 自傳 | 有 () 無 () |
| 3.合格教師證書 | 有 () 無 () | 7. 教學檔案 | 有 () 無 () |
| 4. 培訓合格證書 | 有 () 無 () | 8.退伍令或免 服兵役證明 | 有 () 無 () |

三、資格審查：

| | | | | |
|------------------|---------|---------|-----------------------|--------------------|
| 審 查 結 果 | 不符合資格 | 符合資格 | 填 發 准 考 證 | 座號： (填發人簽章) |
| | (審查人簽名) | (複核人簽名) | | |

四、甄選結果：

| | | | |
|-----|--|------------|--|
| 應 試 |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 最低錄取 成績 | |
| 成 績 | | | |
| 甄 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 |

